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12年公務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職稱：書記1名(預估出缺日為112年6月30日)。

三、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候補期間為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

四、職系：綜合行政職系。

五、官等職等：委任第一職等至委任第三職等。

六、工作地點：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總務處。

七、資格條件：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下列資格者：

- (1) 具綜合行政職系，委任第一職等以上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任用資格。
- (2) 無調任限制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及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3) 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
- (4) 具下列情形者，須報奉市長核定後任用：
 1. 相當簡任官等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
 2. 調任相當薦任官等職務，其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
- (5)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誠，並須配合學校業務需要作職務輪調。
- (6) 熟悉 WORD、EXCEL 及網際網路等應用處理能力。

八、報名方式及檢附資料：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4月10日(星期一)止。

- (1) 現職人員應徵本職缺作業請務必採線上方式辦理：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頁一本職缺公告點選「我要應徵」，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且履歷自傳不得空白，點選【應徵職缺】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 (2) 請掃描上傳下列證件電子檔(請依序掃描成1個 PDF 格式檔案)，未完整上傳附件資料者，本校得視為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
 1.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如附件1)、簡歷自傳(如附件2)、切結書(如附件3)。(請至本校官網 <https://www.wsses.tp.edu.tw/> 下載簡章)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
 5. 最近一次派令。
 6.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

7.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採購證照。
- (3) 非現職人員請檢附報名表(請貼妥照片，如附件1)、簡歷自傳(如附件2)、切結書(如附件3)。(請至本校官網 <https://www.wsses.tp.edu.tw/>下載簡章)及相關證件影本(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最高學歷證書、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最後職務派令、銓審函、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如：採購證照。以電子郵件方式(以寄達時間為憑)寄送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請務必自行致電本校確認是否寄達，資料不齊或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報名。
- (4) 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59400w@tp.edu.tw，洽詢電話：86615183轉702，聯絡人：郭先生。

九、工作項目：

- (1) 學生各學期學雜及各項代辦費用減免暨填發、核帳事宜。
- (2) 代收、付各項收入與支出。
- (3) 市庫廠商及學生各項貸款製發電連存帳清單及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電子支付相關事宜。
- (4) 填具付款憑單登記簿送交集中支付處及赴銀行辦理收繳款項等各項事宜。
- (5) 協助辦理所得稅登錄扣繳等相關事宜。
- (6) 開立各項收據及每月填製收入憑證月報表。
- (7)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甄選方式：

- (1) 甄選方式採面試：依工作理念、學識經驗、服務熱忱、溝通表達能力、業務相關專業知能等評定，每人面試時間約10-15分鐘；應試人員由本校擇優錄取，如不符所需，得以從缺處理。
- (2) 報名資料初審符合任用資格及職缺需求者，擇優通知參加面試，未符合者恕不另行通知。

十一、甄選時間：

- (1) 面試日期由本校另行通知，面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供查驗。
- (2) 面試當日逾通知面試時間10分鐘仍未到場者，取消甄選資格。

十二、甄選結果：

- (1) 俟本校辦竣甄審及查閱等相關程序後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www.wsses.tp.edu.tw/>)，正取者由本校通知並辦理商調作業，其餘人員恕不另行通知。
- (2) 非現職人員錄取後須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同意後始得進用。
- (3) 錄取後如有無法順利商調或辦理任審作業等情事，本校得撤銷其錄取資格，

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十三、成績複查：甄選結果公告翌日上午9時至10時間，由本人持身份證以書面親至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申請複查成績，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十四、附則：

- (1)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2) 逾期報名、檢附資料不齊全、資格不符者，恕不受理，亦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3) 錄取人員得由本校視業務需要或職期輪調辦法予以調整職務。
- (4) 錄取人員如經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有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5) 若因天候（如颱風、地震、水災等）經臺北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甄選日期順延，相關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 (6)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隨時公布於本校網站補充。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9 日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12年公務人員甄選報名表 附件1

報名職缺：書記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請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最高學歷				
現職機關			職稱職等			
考試	年 考試 級 職系 科及格					
聯絡地址					電話	(O):
email						(H):
經 歷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擔 任 工 作		任 職 起 迄 期 間
考績	109年__等、110年__等、111年__等					

填表人簽章：

年 月 日

以下各欄應考人毋需填寫

證件 審查	1. 報名表(含貼妥照片) 2. 甄選簡歷自傳 3. 切結書 4. 國民身分證 5. 畢業證書 6. 考試及格證書			7. 最近一次派令 8. 最近一次銓敘審定函影印本 9. 最近3年考績通知書及獎懲令影印本(無者免繳) 10.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資格審查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員核章			

簡 歷 自 傳

附件2

姓名		現服務機關 或學校	
一、學經歷簡介：			
二、專長：			
三、參加甄選動機：			
四、工作理念、自我期許：			
五、其他：			

說明：為使評審委員在短期間內認識您、了解您，請繕填本表於報名時一併繳交，本表
最多以1張為限，並使用白色紙張列印。

切 結 書

附件3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書記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1. 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且未具有雙重國籍且現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兼職規範。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調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2. 本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與貴機關首長及出缺單位主管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
3. 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